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斌先生父亲王长道先生的账户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王斌先生的姐姐王娜女士于2021年6月11—23日期间，在监事王斌不知情的情况下，两次操作其父亲王长道先生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6月11日买入公司股票24600股，6月23日卖出公司股票4600股，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元/股)	买入金额(元)	日期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元/股)	卖出金额(元)
2021.6.11	24600	4.03	99138.00	2021.6.23	4600	3.95	1817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长道先生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

上述操作属于王娜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王娜女士与王斌监事长期在不同的城市生活，仅在逢年过节时家人见面，不了

解王斌担任公司监事所致，王斌监事事先并不知晓王娜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相关情况，也未告知其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王斌监事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王斌监事及其亲属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王斌父亲王长道先生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卖出总股份 4600 股的总金额低于买入对应股份 4600股的总金额，该次短线交易没有产生收益，故无收益上交公司。

2、经与王斌先生确认，其并不知晓王娜女士利用其父亲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王娜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或其他内幕信息。王娜女士利用其父亲王长道先生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王娜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获悉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向王斌先生重申了公司监事及其家属在增减持公司股份方面应遵守的相关要求，王斌先生表示本人及家属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4、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亲属等关联人进一步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监事王斌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